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春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毒品驗餘淨重零點零玖伍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春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5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8日確定，於113年12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為0.0958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8月8日至113年12月7日止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（二）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196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核交字第473號卷第5

01 頁)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02 另裝放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
03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
04 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5 燬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陳俐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